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至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
- (b) 批准按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動議：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需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上述第1項決議案或相關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